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伍秀玲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90007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」，修正意見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2月26日網協字第109000008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建議修正意見如下：

(一)第4條獎勵部分

- 1、所列「有功教練獎勵辦法」名稱有誤，另「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」業於98年廢除，應予刪除。
- 2、本署獎勵對象與條件，建議於第4條新增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」。

(二)第5條「運動傷害防護員」名稱應修正為「運動防護員」。

(三)有關代表隊教練資格應依據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第5條規定，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

電文
文
騎
鏈

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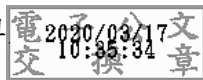
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A級教練證之教練、經本部專案同意之B級教練及外籍教練，代表隊教練資格條件建議修正。

(四)有關台維斯盃/聯邦盃代表隊選手建議明訂遴選順序。

(五)餘酌做文字修正(如協會建議改成本會，徵選改為甄選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